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2号

## 关于开展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同步至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有关行业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2020年，上海市全面推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同步至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的工作。此项工作得到了各级继续医学教育人员尤其是基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干部的广泛认同。随着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全面实施电子学分证书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建设的逐步完善，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切实为基层减负，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继教办）自今年起全面开展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同步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级项目学分同步”）的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完成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上报并获批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和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同步至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的有

关工作；同步后的学分自动进入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审核流程。

## 二、实施步骤

1、2023年5月12日，“国家级项目学分同步”功能上线；

2、2023年5月24日，市继教办对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进行“国家级项目学分同步”功能实操培训（通知另发）；

3、建立“国家级项目学分同步”专项工作群，全面开展工作。

## 三、实施要求

1、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在办班时，应增加收集上海学员的身份证号，办班后完成执行汇报并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如实做好“国家级项目学分同步”工作；

2、各相关单位应进一步做好本单位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尤其是新进人员的信息添加；

3、本市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含年中合格验证）拟不再接受上海市国家级和市级电子学分证书的纸质打印件。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办公室

